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2026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概要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218.7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218.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5万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锁定期、考核安排及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锁定期、考核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同时锁定期结束后分三年考核归属，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依次为40%、30%、30%。

（二）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值，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75%	5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且剔除公司因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的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字[2026]第ZI1009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882,787.91元，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102.78%，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目标值（A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2、个人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考核基础上，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比例。个人业绩考核根据对应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9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名持有人因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并转让给了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根据人力资源中心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10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90%解锁条件，2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也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414,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持有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而未能归属的部分，其对应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未能归属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和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2026年5月27日届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和届时市场行情，将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周五）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展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开展外汇风险管理，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或上述相关组合产品。

3、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情况

1、业务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业务，存在外币收付需求。随着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加剧，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管理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或上述相关组合产品。

4、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内部风险报告等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应对措施。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	80,100.00	是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6,4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6.11	5,000.00	69,900.00	80,100.00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2026.6.25	5,000.00	166,082.00	5,000.00	否

注：上表中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5,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同类别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33.76	138,832.13
	负债总额	96,266.29	135,883.49
	资产净额	9,867.47	2,948.64
	营业收入	90,763.69	298,846.27
	净利润	6,919.17	1,768.45

（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92%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成立时间	1999年05月07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注册资本	37,384.5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263.98	387,729.38
	负债总额	35,623.90	39,389.21
	资产净额	344,640.08	348,340.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06.19	67,10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66,4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62%。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4,0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9.75%，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45.40万元到10,345.40万元，同比增加68.94%到97.10%。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23.68万元到10,323.68万元，同比增加67.38%到100.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45.40万元到10,345.40万元，同比增加68.94%到97.10%。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23.68万元到10,323.68万元，同比增加67.38%到100.46%。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5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76.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2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聚焦于电池主业，多措并举，持续加强营销、降本增效，公司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二）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2025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1%的股权及要约收购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并于2025年11月完成了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孚能源6.740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孚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6.02%，进而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持有公司股份10,55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10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0%。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29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07,92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85%，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立国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00股	否	否	2026/7/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94%	0.17%	补充流动资金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50,000股	否	否	2026/7/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心支行	1.90%	0.31%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35,841,688	36.87%	209,805,100	209,805,100	48.14%	17.75%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5,150,000	108,800,000	56.52%	9.20%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7,320,000	87,320,000	48.67%	7.39%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2,000,000	18.94%	0.17%	0	0	0	0
合计	818,299,844	69.22%	402,275,100	407,925,100	49.85%	34.51%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4,656,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4,656,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043,450	99.6680	574,815	0.3112	38,241	0.020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920,567	99.6014	554,490	0.3002	181,449	0.09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64,658	97.1849	574,815	2.6394	38,241	0.1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峰、冯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2026-036
900916　　　　　　　　凤凰B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222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B股	2026/7/21	2026/7/16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5,294,2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3,539.45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B股	2026/7/21	2026/7/16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7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056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70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3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6年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31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9222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9222美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9222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08299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4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2795679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6-110号）。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待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相关的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后，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号）。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上述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相关审计工作，并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于2026年7月10日提交了《关于提请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6年7月10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4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股东会就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